

# 南浔区工程运输车新能源化更新实施方案 (试行)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家和省市关于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工作部署，依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浙发改产业发〔2023〕1号)、《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绿色转型发展，巩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结合南浔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序实施”原则，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工程运输车规范管理，全面推进在册工程运输车新能源化更新，大力推广应用纯电动与醇氢电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实现工程运输车新能源“能替全替”。

### 限行区域:

1.北至318国道(不含)、西至南浔大道(强华西路-湖浔大道)(含)、南至湖浔大道(南浔大道-S213)(含)、东至S213(湖浔大道-便民路)(含)所形成的合围区域。

2.适园西路(南浔大道-西城路)(含)、西城路(适园西路-

年丰西路)(不含)、年丰西路(西城路-南浔大道)(含)、南浔大道(年丰西路-适园西路)(含)所形成的合围区域。

3.S213(湖浔大道-世外路)、浔练公路(湖浔大道-南屯路)。

**第一阶段:**2026年4月1日至7月31日,限行区范围内所有政府、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须使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运输(执行紧急任务的除外,如应急抢险、救灾、重大公共活动保障等)。

**第二阶段:**2026年8月1日起,实现限行区范围内工程运输车新能源化全覆盖,限行区范围外所有建设项目提倡使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政府、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发挥好表率引领作用。经测算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综合评估后,视情在全域推广使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

## 二、工作措施

**(一) 政策补助激励。**在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工程运输车新能源更新且满足申领补贴条件的车主可根据浙江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相关政策申领补贴;鼓励运输企业做大做强,达到一定规模后,可根据《湖州市交通物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城市集团、交投集团、文旅集团、人才产业集团、新开集团、强村富民集团,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完善充电设施。**根据纯电动工程运输车充电需求和环保安全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全区新能源工程运输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增设塘北片区六里桥货车停车场充电设施，建成南片区马腰货车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加快各镇街充换电配套设施谋划选址，逐步实现全域充电场站基础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城市集团、交投集团、文旅集团、人才产业集团、新开集团、强村富民集团，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南浔供电分公司）

**（三）完善加注设施。**按照《浙江省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浙商务联发〔2025〕1号）以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开展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试点建设工作，全力支持醇氢电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城市集团、交投集团、文旅集团、人才产业集团、新开集团、强村富民集团，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南浔供电分公司）

**（四）强化运营监管。**新购置新能源工程运输车辆需采用清洁燃料，型号应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产品公告目录中，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照程序办理渣土清运证、车辆通行证，整车要求、标识和车载智能安防系统等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及行业管理要求。供能配套设施经营主体要规范场站服务标

准，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城市集团、交投集团、文旅集团、人才产业集团、新开集团、强村富民集团，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整体联动推进。**为鼓励节能减排，优先推荐使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限行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在投资编制过程中，项目业主须充分考虑新能源工程运输车因素；在招投标过程中，项目业主须明确新能源工程运输车使用要求。限行区范围外所有建设项目提倡使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政府、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科学合理设置全区渣土消纳场地，加强消纳场地管理，优先使用新能源工程运输车运输消纳；按照《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试行）》、《关于调整南浔区中心城区货车限行区域的通告》要求，对工程运输车严格落实路权管控；依法严厉打击未办理渣土清运证、车辆通行证开展运输业务、超载等违法行为；启动颗粒物污染应急管控B级管控期间（高位良值以下），在做好车辆清洁情况下允许中心城区3公里范围外新能源工程运输车正常作业。（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城市集团、交投集团、文旅集团、人才产业集团、新开集团、强村富民集团，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三、工作保障

各部门强化配合，高效协同，有序推进工程运输车新能源化更新工作。按照省、市相关补助政策对新购新能源工程运输车的业户进行申领补贴服务。广泛开展社会宣传，积极营造工程运输车新能源化更新的良好氛围。密切关注社情民意，强化风险防范，及时疏导化解矛盾,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限行区域示意图。

